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33号

当事人：灌南县天磊纯净水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20724MA1TP5X64K

经营场所：灌南县五队乡二队村4组

经营者：章勇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7410091231

2024年10月29日，我局收到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响市监案移〔2024〕13005号）。该函反映灌南县天磊纯净水厂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包装饮用水）部分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2024年10月29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4年10月30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上述涉案饮用水具体为：1. 36桶饮用水标签生产日期未精确到日，净含量15L，保质期：12个月，缺少具体日期。2. 30桶饮用水标签无生产日期，净含量15L，保质期：12个月。3. 3桶标签上生产日期不完整的饮用水，净含量18.9L，保质期60天，以上69桶饮用水均为灌南县天磊纯净水厂所生产经营，由该厂通过微信方式销售给响水县陈家港镇禧悦超市，其中66桶15L饮用水售价为5元/桶，3桶18.9L饮用水售价为2元/桶，本案货值金额336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天磊纯净水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2. 当事人灌南县天磊纯净水厂的经营者章勇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章勇的身份情况。

3. 2024年8月19日响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响市监案移〔2024〕13005号）及附件一份，证明我局收到灌南县天磊纯净水厂违法线索的情况。

4. 2024年10月30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章勇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无标签或标签不全的饮用水的数量、价格、销售记录等情况。

本局于2025年1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3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四）保质期”的规定，构成经营无标签、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2. 货值金额较小；3. 未造成食源性疾​​病；4. 及时改正，符合《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减轻处罚的情节。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